

二零一七年沿岸和漂浮垃圾的分佈（以重量計）

部門	垃圾種類	百分比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	沿岸垃圾	17.6%
食物環境衛生署	沿岸垃圾	5.2%
漁農自然護理署	沿岸垃圾	2.3%
海事處	漂浮垃圾	74.8%

「漂浮垃圾」是指由海事處所收集漂浮在香港水域、海濱區及避風塘的垃圾。從避風塘內船隻所收集的生活垃圾並不包括在內。

「沿岸垃圾」是指任何由政府部門收集的海上垃圾，但不包括由海事處收集的漂浮垃圾。康文署在刊憲泳灘的沙區範圍所收集的垃圾並不被定義為沿岸垃圾。